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浙江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收购成都精华80%股权项目"。该项股权收购共需资金9,2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807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7月2日和7月18日分别公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于2008年8月19日向自然人谢建勇支付完毕该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款共计人民币9250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807万元,其余收购资金已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8月20日公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收购成都精华80%股权项目"完成后,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受让情况概述

经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邦")自然人股东的充分协商,2009年1月3日,公司与自然人谢飞、谢瑶、谢楠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400万元受让自然人谢飞持有的成都天邦10%股权;以人民币702.8万元受让自然人谢瑶持有的成都天邦5.02%股权以及以人民币697.2万元受让自然人谢楠持有的成都天邦4.98%股权。总计人民币2,800万元受让上述三自然人持有的成都天邦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100%持有成都天邦股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兽用菌苗、疫苗、抗毒素及抗血清、类毒素、混合制剂、血液制品、诊断试剂及其它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自然人谢飞出资人民币3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自然人谢瑶出资人民币190.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2%;自然人谢楠出资人民币189.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8%。

成都天邦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36,326.57	98,313,590.11
负债总额	69,066,040.10	59,930,192.14
净资产	39,170,286.47	38,383,397.97
项目	2007年1-12月	2008年1-5月
营业收入	10,524,016.59	7,031,480.56
营业利润	-4,624,904.04	-786,488.50
利润总额	-4,903,058.75	-786,888.50
净利润	-4,903,058.75	-786,888.50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4,620,694.83	8,244,336.30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股权出让各方:

自然人谢飞

身份证号码:513902199310110033

住址:成都市锦江区河滨路1号45栋3号;

自然人谢瑶

身份证号码:513902198906080045

住址:成都市锦江区河滨路1号45栋3号

自然人谢楠

身份证号码:513902198708190147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2号1栋7号;

2、股权受让方: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北滨江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吴天星

3、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附属约定

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受让自然人谢飞持有的成都天邦10%股权;以人民币702.8万元受让自然人谢瑶持有的成都天邦5.02%股权;以人民币697.2万元受让自然人谢楠持有的成都天邦4.98%股权。

公司应于本协议书签订后,且房、地产权利证明由"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手续办理完结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合同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支付给出让方。

公司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立即依法办理成都天邦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各出让方应给予积极协助或配合,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对原成都天邦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各出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等)公司不予代扣代交,由出让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各出让方自负。

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但各出让方的个人债权债务的仍由各出让方享有或承担。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各出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随之丧失。

4、潜在债务和责任的承担

各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各出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

5、协议的生效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旨在进一步加强建设公司生物制品业务板块,完善产业链的一体化架构,实现更为有效及规范的子公司管控,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稳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书》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09-01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5日在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1,091.4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091.47万股)的74.5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慧英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辽宁省委、省政府和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积极推动和大力支持下,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尽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强的北方区域性大型出版传媒产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平台整合出版资源,实现跨地区双赢联合,共同发展,做大做强,同意将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同时,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联合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具有相关优质出版发行资源的企业组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打造区域性大型出版传媒产业集团,增强公司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根据公司名称变化做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iaoning Publishing & Media Company Limite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orthern United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组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41,091.4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胡耀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7日的有关公告)。

2009年1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当日交易收盘价格低于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第二条要求"在基金估值过程中,特别是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6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避险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自2009年1月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202)。

从2009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本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9-00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对外联系电话现调整为:021-58794768,原号码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9-002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下称"华源兰宝")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9)嘉南商初字第111号】,浙江宝润毛纺有限公司(下称"宝润毛纺")诉华源兰宝在股权转让中权益受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07年4月,华源兰宝依据ST源发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源兰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兰宝进出口")70%股权以评估价值1,595万元,全部投入到合资公司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宝润毛纺名下。2007年5月15日,该等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宝润毛纺作为兰宝进出口控股股东接管了该公司。

宝润毛纺在民事诉状书中称:2007年12月,宝润毛纺发现兰宝进出口账面记载的"应收出口退税"资产项目存在重大损失情况。股权转让时,兰宝进出口当期财务报表载明的"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为2,365万元,而事实上实际未批准退税的金额高达1,201万元;且在2008年8月,兰宝进出口因在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期间违法办理出口退税,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局处以追回已退税44万元;同时,根据税法规定,出口货物未退税视同内销处理,需要补缴税收174万元,因此合计造成兰宝进出口资产损失1,419万元,相应股权价值损失为995万元。

宝润毛纺认为:股权转让时兰宝进出口账面记载的资产金额是双方确定股权交易价格的依据,华源兰宝应当对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在内的各项资产的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定担保义务。现因华源兰宝管理过错原因导致兰宝进出口股东权益严重缩水,宝润毛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华源兰宝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因此,宝润毛纺要求法院判定华源兰宝赔偿出口退税损失9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9-00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2月25日以公司OA系统及E-mail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为金银湖公司拟申请办理的以下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办理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高余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

本次担保系续保,未增加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本次的上述担保将在本次相应的担保合同签订后生效。

本次担保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金银湖公司系本公司拥有权益96.36%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37062.57万元,总负债24172.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2%,2007年实现净利润1433.50万元;该公司2008年9月30日总资产34305.75万元,总负债21169.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71%,2008年1~9月实现净利润304.2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5796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247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92683.06万元)的30.08%和12.84%,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060万元(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21850万元(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1635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实际发生额为29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09-00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邢继军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表决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俄罗斯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关于出售俄罗斯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4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俄罗斯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五一街1号104室

注册资本:240,000卢布

经营项目:木材采伐、木材和锯材加工、收购、销售,货物运输、商贸

国家登记:国家主要登记号1052800038004,2005年12月19日在俄联邦税务局跨地区检查局阿穆尔州第五局登记。税务登记 и н н 2801102470, к п п 280101001

法人代表:孙运泰

本公司于2007年6月9日与该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合同》,以10,000(壹万)美元购买该公司100%股权,并于2007年12月1日正式运营。该公司无动产和不动产,只雇佣劳工。截止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经俄罗斯"埃必特"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的总资产80,499千卢布,负债84,760千卢布,所有者权益-4,261千卢布。

(二)、出售价格

拟不低于10,000(壹万)美元出售100%股权。

(三)、授权

授权该公司经理孙运泰先生全权处理出售事宜。

(四)、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拟以不低于当初购买价格10,000(壹万)美元出售,对损益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我公司接管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后,采取了措施,加强了经营管理,发现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大部分职工极不适应我方的管理制度,且提出不合理的福利待遇要求,裁员又容易引起劳资纠纷。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建立新的经营管理体制,拟出售该公司。出售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对公司俄罗斯另三家企业经营无影响。出售后该公司的原经营业务将由本公司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本次出售只能对公司俄罗斯企业产生积极的作用。出售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二、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定

1、出售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价格不低于10,000(壹万)美元;

2、出售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款直接支付给母公司;

3、授权二月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孙运泰先生全权处理出售事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9-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4日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17,86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86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亦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过,投资风险当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维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郴电国际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9—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12月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额度大约在5,500万元——6,500万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066.46万元

2、每股收益:0.1324元

三、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1、受年初南方雪灾以及"5.12"汶川特大地震影响,导致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基地遭到破坏,由于无法采购到足够量的原材料,致使下属主要生产企业较长时间无法满负荷生产;

2、2008年三季度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走低,且需求急剧萎缩,从2008年8月到2008年11月中旬,每吨聚氯乙烯树脂价格由最高8600元降至最低5050元。在此期间,主要原料电石受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价格降幅不大,远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致使公司原材料价格与聚氯乙烯产品销售价格形成价格倒挂。目前每吨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在6600元左右,公司已采取各种积极应对措施,加强原材料供应工作,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各项费用,提高开车率。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8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编号:临2009-008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置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2月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5号)、《关于核准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公告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6号),核准我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发行87,148,012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核准豁免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87,148,012股,导致其合计持有、控制我公司43.02%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作为置出资产置出本公司。据此,本公司现特向各债权、债务单位(人)正式通知如下:

1、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货款支付等全部债权,均由本次交易约定的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请各债务单位(人)和保证人等即日起向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2、本公司在相关合同项下所负的售后服务、瑕疵担保等义务(债务),亦由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公司自即日起开始办理债权债务的置出手续。请各债权、债务单位(人)配合及支持办理相关手续。若各债权、债务单位(人)对债权债务置出事项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胜路8号 华立科技园行政楼西九楼

邮政编码:310023

联系人:薛洪春

电话:0571-89300366、13958106928

传真:0571-89300369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01月05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估值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盐湖钾肥"(000792)由最近交易市价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2008年12月26日,"盐湖钾肥"复牌但未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因此本公司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2009年1月5日,"盐湖钾肥"虽未打开跌停,指数收益法确定的价格已不能继续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此,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采用参考收盘价后修正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盐湖钾肥"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证券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投资者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8日开始,降低旗下基金在建设银行和招商证券的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配置,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58)、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竞争优势,基金代码:310368)、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简称:添益宝A/B,A类/B类基金代码:310378/310379)以及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收益宝,基金代码:310338)。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上述七只基金在建设银行和招商证券均已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最低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在建设银行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由200元降低为100元;在招商证券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由300元降低为100元。

三、注意事项

在建设银行和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请遵循建设银行和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9-001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直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稳定方面

2006年度及2007年度公司盈利、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得以改善,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关于债务重组方面

公司一直致力于债务风险的化解,由大股东中企华盛垫支化解债务所需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涉诉的债权银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实施完成,极大程度减轻了本公司偿债压力,并为后续的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创造了条件。

三、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方面

1、公司已于2008年12月29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定于2009年1月19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本次股改是决定公司能否尽快恢复上市的一个重要环节,将为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创造良好前提。公司计划以本次股改为契机,加快推进资产重组的步伐,通过注入优质业务和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早实现恢复上市地位的目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今后能否持续经营将主要取决于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有效实施。倘若重组方案未能获得批准或难以有效实施,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9-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9年1月5日上午9:00时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56,804,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6%,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海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为杭州海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海正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4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杭州海正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制剂高技术项目等3个项目的建设需要,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了4亿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6.5年,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杭州海正公司自筹解决。杭州海正公司按照项目资本金投资进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办理贷款及担保手续,保证银行贷款与项目资本金同比例到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特授权经理班子负责办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担保协议等。

同意256,804,241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祺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9-00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全资子公司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拟对其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的融资申请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拟担保企业名称及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备注
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及流动资金贷款	2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金贷款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融资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拟定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000万元项目资金贷款担保有效期为5年,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效期为12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彩铝")于2008年7月28日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040000038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地址: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方朝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铝板延伸产品等。长江彩铝申请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拟用于在六安投资建设的彩涂铝板项目,该公司及相关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截止2008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净值9981.72万元,总资产9981.72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73247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所控制企业),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为46840万元,保函、信用证、敞口银票担保金额为26407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09-00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有20,963,000元公司发行的"山鹰转债"(代码110567)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山鹰纸业"(代码600567),本期转股股数为0股,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2,867,620股,目前尚有449,037,000元的"山鹰转债"未转股,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5.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8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08年12月31日)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57,540	0	59,157,540	13.77
无限售条件股份